

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及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及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成員

2.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2.3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

4 職權

4.1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行動。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僱員發出指示，必須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任何要求時與其合作。

4.2 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

4.3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5.1 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5.2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

5.3 決定就風險水平、須承擔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配置；

5.4 批准可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所須承擔風險的重大決定，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5.5 考慮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程序的效能；

5.6 受董事會的指派，最少每年與管理層討論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討論。有關討論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具體包括：

(1) 自上一年討論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量，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3)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4) 期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和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5)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5.7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檢討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政策、策略及匯報，包括：

- (1) 識別對本公司相關及重大的運營、以及／或者對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
- (2) 審視、制定及通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管理層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目標、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 (3) 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層方針、相關重要性、策略、政策及措施的發展與推行，包括任何與公眾關注事宜相關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運營、品牌或聲譽的政策，以實現這些標準及目的，向董事會就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和措施提供建議；
- (4) 監督、檢討和評估：
 - (a) 本公司為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措施、目標及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足夠性，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的要求；
 - (b) 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所取得的表現；及

- (c) 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事宜所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
- (5) 審視與評估於集團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 (6) 審視、評估及(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與本公司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包括水資源、排放物)及社會風險(包括僱傭、供應鏈、貪污)；
- (7) 審視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 每年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就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管理及表現的有效性，進行評核及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意見；
- (9) 確認及聘請利益相關者以了解並以適當的方式回應相關人士的看法；
- (10) 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建議改善策略；
- (11) 檢討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及
 - (b) 檢討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公司通過納入其年報或以獨立報告形式以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5.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6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式

6.1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6.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報告程序

- 7.1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每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8 會議記錄

- 8.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 8.2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所研究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點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發給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彼等各自作評論與記錄，但均必需在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9 一般事項

- 9.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規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9.2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ndongauto.cn)，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完 —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